

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汇编

(一九八六届)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一九八七年七月

编 者 的 话

我院自1983年成立以来，在司法部和校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八三级硕士研究生以优异的成绩圆满地完成了学业，走上了政法战线的各个工作岗位，成为我国政法工作中的生力军。

为更好地促进法学研究，交流经验，进一步为司法实践服务，现将我院八三级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编辑成册印发。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习、研究的成果，多是他们的处女作，虽然其论文未必精当，阐述或嫌冗长，但却都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洋溢着探索精神，有一股蓬勃的新意，带来一缕新的气息，通过这本摘要汇编便可窥其一斑。

我们以后将每年汇编一次，以此和兄弟院校交流经验，沟通信息，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

在此，我们向参加我院研究生论文指导的校外导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1987.7.1

目 录

论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王光进 (1)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胡建农 (2)
论法的社会性·····	翟存柱 (3)
论我国法律适用的几个问题·····	李 巍 (5)
关于法律意识几个问题的探讨·····	章桂生 (6)
论我国地方立法在国家立法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盛 伟 (8)
论法律与客观规律的关系·····	姜福丛 (10)
论我国经济特区法制建设若干问题·····	王 元 (11)
论刑事法律关系·····	舒国滢 (12)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	熊继宁 (13)
宪法观念初探·····	王雁飞 (15)
当代主要违宪审查制度比较研究·····	王巧珑 (16)
出版自由和出版立法——出版管理的法律制度初步研究·····	段桂鉴 (18)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若干问题的探讨·····	汤振明 (19)
论日本违宪审查制度·····	华 夏 (20)
论法国行政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徐鹤林 (21)
论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刘 莘 (22)
义务教育立法初探·····	杨文忠 (23)
行政法基础理论初探·····	张树义 (25)
简论抢劫罪·····	李益前 (25)
论劫机犯罪·····	郭明安 (27)
论犯罪中止·····	杨少丽 (28)
论刑罚的心理效应·····	徐 平 (30)
论我国刑法中故意杀人罪的几个问题·····	林 遐 (31)
论交通肇事罪·····	刘 华 (31)
论贪污罪·····	屈学武 (33)
论教唆犯·····	张晓辉 (34)
贝卡利亚刑法思想探析·····	黄 凤 (36)
论我国刑法中的类推制度·····	郑 勇 (37)
刑罚的目的及其实现·····	倪寿明 (39)
论共同犯罪故意的一般原理及其运用·····	汪保康 (41)
论盗窃罪的几个问题·····	徐家力 (43)
刑事责任基本问题研究·····	吴宗宪 (44)
犯罪构成的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	陈浩然 (46)

论累犯的成因与改造·····	郭建安 (47)
改造日本战犯成功实践的法理思索·····	许章润 (48)
技术联营民事法律关系探讨·····	孟 玉 (49)
论企业法人的所有权之确立——经济体制改革中所有权问题探讨·····	沈敏锋 (50)
国有企业经营权四论·····	陈益民 (51)
论租赁经营——关于增强小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活力途径的探讨·····	张和伏 (52)
继承的根据·····	杨明仑 (53)
论专利法中的优先权——兼谈专利制度的国际化问题·····	黄永庆 (55)
论婚姻基础·····	肖 萍 (56)
论夫妻约定财产制度·····	夏吟兰 (58)
作者权利民法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费安玲 (60)
论我国个人合伙法律制度·····	倪洪智 (62)
论产品责任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陈旭琴 (63)
试论对竞争的法律调整·····	程建英 (65)
论过错与侵权责任·····	郭 军 (66)
试论中外合营企业产品销售的几个法律问题·····	赵燕士 (67)
论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郭 光 (68)
我国技术转让合同的理论与实践·····	刘剑文 (69)
论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李铁钢 (70)
试论我国涉外税收优惠条款·····	毕 雷 (70)
融资租赁法律问题初探·····	胡英之 (71)
专利侵权三论·····	李 培 (73)
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划分和运用·····	卞建林 (74)
美国律师辩护制度研究·····	杨宇冠 (75)
试论贪污案件证据的运用·····	朱 峰 (77)
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生效判决、裁定的再审·····	张曼儒 (78)
论人民调解制度·····	郑学林 (79)
论仲裁制度·····	宋朝武 (80)
试论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刘秀凤 (82)
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	蔡彦敏 (83)
论我国民事诉讼代理制度·····	俞兆平 (84)
试论简易程序的若干问题·····	谢华宁 (85)
论我国民事执行的性质及其原则·····	冀宗儒 (87)
论破产法·····	于 华 (88)
可疑死亡案件性质的分析、判断·····	李田夫 (90)
入室盗窃案的现场勘查·····	张志杰 (91)
论明清的家法族规·····	刘广安 (92)
清代的官吏考绩·····	李曙光 (93)
明代问刑条例初探·····	谢楚芝 (95)

儒家思想与古代刑事责任问题初探·····	郑 定 (96)
元朝监察制度初探·····	肖丽娟 (98)
中国封建社会录囚制研究·····	丁 露 (98)
试论北朝法律的发展·····	田小梅 (100)
从《庆元条法事类》看宋代财政法规·····	高浣月 (101)
梁启超法律思想浅析·····	张纪军 (103)
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发展、演变及其历史实践·····	相自成 (105)
试论英国行政法庭的渊源与发展·····	杨静辉 (106)
普通法系中一部独特的商法典——《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比较研究·····	洪 德 (107)
美国公司法的发展演变·····	王 军 (109)
休谟的政治法律思想·····	韦 蔚 (110)
新自然法学派的特点及其产生的历史原因·····	刘同芬 (112)
论国际贸易中的进口数量限制·····	刘星红 (113)
论我国加入《华盛顿公约》的几个法律问题·····	夏国平 (114)
论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管制·····	沈春耀 (115)
论《总协定》下的反倾销法及其适用中的问题·····	侯 放 (117)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起源和发展·····	张 凝 (118)
技术转让的国际立法问题探讨·····	叶 宁 (119)
从拉美国家看国际债务危机的因果·····	曹恩慧 (120)
论国际海上油污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	林克敏 (121)
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	钱陆青 (122)
试论融资租赁制度及其基本法律制度·····	冯燕凌 (123)
论国际私法中民事案件管辖权冲突·····	宣增益 (124)
船舶碰撞案件中的择地行诉问题·····	张丽英 (125)
论遗嘱方式的准据法·····	陈松群 (127)
论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	周海荣 (127)
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准据法的确定——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陈洪武 (128)
论区际法律冲突·····	张 默 (13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法律研究·····	姚政国 (132)
双重模式转换与政府经济行为变化·····	符国栋 (133)
中国与超级大国——八十年代的三角关系·····	白伟基 (134)
美国七十年代以来的对华政策·····	刘小泉 (135)
行政系统的结构——功能分析——兼论行政系统的变革·····	刘苏里 (136)
中国封建政治传统及其影响·····	郎佩娟 (137)
卡尔·波普政治哲学述评·····	徐 征 (138)
卢梭政治哲学述评·····	张桂琳 (139)
八十年代的美苏关系·····	李东燕 (140)
柏拉图的《法律篇》述评·····	兰 燕 (140)
经济体制改革与决策权力分配的相应改变·····	顾星星 (141)

论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王光进 指导教师 程筱鹤 吴 山

本文着重就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的关系和法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以及如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等问题,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

作者首先从系统整体的角度,把法制、精神文明放在社会主义文明的有机整体中进行考察。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明确划分出文明的三维结构,即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提出制度文明,在理论上有益于人们全面系统地把握文明的内涵和外延,克服认识上的局限性。在实践上有益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文明的实体和文明的发展,以及进行社会主义文明的建设。作者并且概略地考察了制度文明中的法制文明,法制作为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它随着人类阶级社会文明的发展而发展。法制文明的发展史表明:尽管法制在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史上,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其阶级实质、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同,但它的发展变化是人类进步的一个显著标志,是衡量阶级社会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尺度。

文章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的关系,指出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两者属于不同的范畴,两者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不同,两者产生发展的规律不同,两者的社会价值和功能不同,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是相互独立的系统。但是,作为社会主义文明大系统中的子系统,两者又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彼此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相互补充相互影响的关系。

其次,文章从静态与动态结合的角度,系统考察了社会主义法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具有深层、中层和外层结构的复杂系统,从整体上看,社会主义法制对精神文明建设作用是极为广泛的,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任何一个层次都有作用,只是其作用的方式、程度和范围有所不同。既有间接作用,也有直接作用,既有客观作用,也有微观作用,各种作用同时综合在一起,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文章进一步分析了社会主义法制对精神文明的作用的特点和规律,并试图揭示出社会主义法制对精神文明的作用机制。

最后,文章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进一步阐明了如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首先,必须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立法;其次,必须全面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面贯彻实施,使社会主义法制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得到真正有效地实现。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胡建农 指导教师 *孙国华

鉴于守法的重要性和我国对守法研究的不足,我们应加强对守法、特别是我国法的遵守理论的研究。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概念

1·1 对几种“守法”定义的质疑及重新定义。

1·2 我国法的遵守的主体及所包含的社会规范内容。

1·3 我国法的遵守包括两方面:第一,履行法律义务,包括履行消极的法律义务和积极的法律义务。第二,享用法律权利。依法享用权利的四点要求。正确理解守法内容的意义。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模式

2·1 仅仅履行法律义务而不享用法律权利只是一种消极守法。履行法律义务固然十分重要,但还必须享用法律权利,我国还有许多人没有很好地实现自己的法律权利,分别表现为对权利的无知、不愿享用、不会享用和不能实现。

2·2 把履行法律义务与享用法律权利有机结合起来即为积极守法的模式。享用权利对我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及公民日常生活的重大意义。禁止性规范、义务规范、授权性规范的比较。我们需要并应倡导积极守法的模式。

第三章 守法与违法

3·1 人们行为的分类。

3·2 违法的构成要件:有客观性和社会性的人的行为、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违犯法律并应受法律追究的行为、有责任能力的违法主体的行为、有主观过错性的行为。

3·3 违法与守法的区别及关系,对二者的正确区分和处理,违法与守法的中间状态。

3·4 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四章 守法的心理机制

4·1 对法律的认识及认识的层次,对法的认识同守法有着密切联系,法盲违法的大量存在。“不知者不为罪”在法律意义上的剖析。

4·2 对法律的态度及态度的两极性和抗变化性,对法律的态度对人们的守法有着重要影响。许多违法犯罪并非由于不知法所致,而是因为对法律持有消极否定的态度。在提高人们对法律认识的同时更要重视培养人们对法律的积极肯定态度。

4·3 态度与行为相一致和不协调的表现形式及我们应采取的对策。

第五章 守法素质

5·1 守法是守法者的自身素质及外在环境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注:指导教师姓名前加“*”号者为校外兼职导师

5·2 政治意识对守法的影响,增强广大人民的政治热情和政治责任感,积极守法,勇敢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3 法律意识对守法的影响,对法律内容的认识 and 了解影响到守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法律的性质、作用等问题的认识影响着人们守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对法律的态度和心理状态影响到守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4 道德品质对守法的影响,共产主义道德的许多基本要求和内容同社会主义法相重合,共产主义道德所倡导的许多优良品质促进我国法的遵守;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促进人们守法。

5·5 文化水平和知识对守法的影响,对人们学习和掌握法律的影响;对人们建立关于法律的态度影响;对人们依法选择行为方式的影响;对人们最终实现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5·6 个性的心理特征对守法的影响,能力的影响,气质的影响,性格的影响。

第六章 守法环境

6·1 社会经济状况对守法的影响,影响守法的法律内容;影响人们能否采用合法手段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影响人们参加社会活动及守法的范围;影响到能否提供守法所必需的物质保障。

6·2 社会政治状况对守法的影响,国家阶级性质的影响;政治制度的影响;国家政治安定程度的影响。

6·3 社会的法制状况对守法的影响,法的制定的影响;法的传播的影响;法的适用的影响;法律监督的影响。

6·4 社会道德风尚对守法的影响。提高全民族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平,在建设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进一步建设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6·5 民族性诸因素对守法的影响。我们民族文化历史传统中影响守法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

6·6 自然环境对守法的影响。社会环境对守法的影响;家庭的影响;学校的影响;工作单位的影响。

论 法 的 社 会 性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翟存柱 指导教师 张 浩

(一) 法的社会性的概念

通过对我国法学界关于法的社会性的各种不同观点的评价,作者阐述了自己的看法。

首先,针对一些同志仍然不承认法的社会性的观点,从理论和现实两个角度说明了社会性是法的客观固有的属性之一。其次,对我国法学界关于法的社会性的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作了分析,指出了它们的不足,并给法的社会性作出如下的概念:“法的社会性是指法适应一定的社会共同需要而执行一定的对全社会都有利的社会公共职能的属性、法的社会性与法的阶级性是密切联系的,始终受到法的阶级性的制约。”然后,对这一概念作了具体的解

释，并从法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三个方面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二）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关系

这部分首先简要阐明了法的阶级性的概念。然后对法学界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相互关系的四种主要观点作了分析，指出了前两种观点的不足，重点评论了第三种观点，即“对立统一说”，批评了其中“对立”的一面，保留了“统一”的一面，从而选择了第四种观点，即“相互统一、协调一致说”。接着从“法的阶级性寓于法的社会性之中”和“法的社会性受制于法的阶级性”两个方面对二者的统一协调关系进行了具体的阐释，并在论述过程中，指出了二者的统一协调关系在剥削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中所表现出的差别。

（三）评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法的社会性的理论

这部分通过对资产阶级社会法学派关于法的社会性的论述，揭示了他们以法的社会性掩盖和排斥法的阶级性的共同观点及其阶级根源，从而反证了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统一协调，不可分割的关系。

德国埃利希的自由法学和赫克的利益法学，法国狄冀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以及美国庞德的实用主义法学，由于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的局限性，都不是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理解法律和社会，而是根据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从抽象的人性出发，把“公正的法律”和“一般的社会”联系起来解释法的社会性。因而，他们只能看到法的社会性，而认识不到或有意抹煞法的阶级性，并且由于无限地夸大法的社会性，掩盖和排斥法的阶级性，乃至极端轻视法律规范本身，得出了法律虚无主义以及社会合作，阶级调和的反动观点。

（四）法的社会性的历史发展

上文从正反两方面对法的社会性作了静态的论述，这里则主要对法的社会性作一动态的分析。

法的社会性受制于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法的社会性不断向前发展的政治条件。这部分引用了大量的历史与现实的资料，揭示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的社会性曲折上升，越来越广泛的发展趋势，以及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性在发展过程中越来越重要，并最终取代法的阶级性的历史发展规律。从而使我们对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相互统一，协调发展的关系，及其在剥削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当中所表现出的本质不同，有了一个动态的了解。

（五）研究法的社会性的重大意义

法的社会性并不是一个空洞的理论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对法学理论本身的完善，而且对我国法制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首先，针对过去片面强调法的阶级性的左的观点，研究法的社会性，对于变革我国的法学理论，使法学理论和社会实践密切联系起来，打破法学理论研究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的僵化局面，建立一个完备而现实的法学理论体系具有直接的理论意义。

其次，研究法的社会性，正确认识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关系，是我国加强法制、促进改革、保障建设的需要。

1、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制建设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立法、执法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因此，顺应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深入研究法的社会性，使人们摆脱左的思想的束缚，全面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适应社会需要，执行社会职能的社会属性，对于促进体制改革，保障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由于我国仍然存在着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而且这种斗争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激化，所以我国也决不能忽视我国法律在一定范围内的专政职能，应当在强调法的社会性的同时，把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性坚持到底，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立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一个持久稳定的社会秩序。

论我国法律适用的几个问题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李 巍 指导教师 程筱鹤

法律适用的概念。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种方式，法律实施是通过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三个不同途径实现法律规范的总体活动。这三种途径在法律实施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各自行为主体，实施法律的方式也不同，混淆三者关系不利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律遵守是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自觉按照法律规范要求所进行的活动，具有主体活动的普遍性与自觉性，法律执行是一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机关，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实施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狭义讲，只有国家行政机关才是执行法律机关。法律执行主要实施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大量表现为通过具体措施使规范内容直接实现，法律适用是司法机关国家授权的法律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职权、程序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是在法律正常遵守、执行中出现障碍时，由专门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实施法律的行为。把法律实施的不同形式区别开，认识法律适用的特殊性，可以帮助我们澄清一些模糊认识，使我们认清法律适用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独特地位，法律适用是法律遵守的保证，也为法律执行以及公民、社会团体行使正当权益提供有效的司法保护。

我国法律适用活动的特点：1、党对适用法律的领导。党对适用法律工作的领导是为了保证有权适用法律机关卓有成效地工作，实现法律的体现的人民意志。党的领导是对政权工作的总的领导，而不是对细节的干涉，否则，即违反党政分工的原则，也违反法律，党对适用法律工作领导的具体表现。2、法律适用的民主性。公民能否及时、有效、公平地享有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是检验我国法律适用能否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标志。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器为实现法律适用的民主性创造了条件，但由于我们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工作尚存在不完善方面，法律适用中不民主，不公平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些可以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加以克服和改善。3、遵循实事求是的办案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司法人员所作的任何适用法律判决、决定，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通过收集、分析证据，认识案件的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在证据制度和案件审理程序上的表现。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法律适用中实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含义。法律适用实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必要性。

法律的正确适用。法律的正确适用是可能的，法律正确适用的标准是客观的、确定的。但是由于法律的概括性以及司法人员所受各种主客观因素、条件的制约，他们对特定案件可以做出不同的决策选择，从而产生不同法律效果及社会影响，正确适用法律就是要做出正确决策选择。正确适用法律的要求是准确、合法、高效。“准确”就是准确认定事实，即在查

清案件事实上准确定性，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关键。准确认定事实的要求及其与法律适用的联系。“合法”是正确适用法律的核心。“合法”一是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关于办案程序、方式的规定；二是指司法人员适用法律时做到事实和法律相适应，使抽象的规范与具体事实恰到好处地结合起来。“合法”的具体要求。“高效”是注重司法工作的效率。有关适用法律的效率因素有：案件审理的社会价值、审件诉讼成本与审理成本，它们之间关系是：

$$\text{适用法律的效率} = \frac{\text{案件审理的社会价值}}{\text{诉讼成本} + \text{审理成本}}$$

提高适用法律效率的途径。

正确适用法律的保证：1、立法保证。立法保证旨在通过完善立法工作为正确适用法律创造前提。立法与适用法律的关系，从立法上保证法律正确适用实质是如何使立法与适用法律相协调的问题。为此，首先应加强法律的制定修改、补充，其次应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发布与整理；第三应加强法律的解释；第四应注意收集适用法律效果的反馈信息，完善立法与司法工作。2、组织管理保证。组织管理保证是对有权适用法律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合理的组织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发挥整体工作的效能，在一定意义上，合理组织就是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做到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使党对专门机关工作的领导建立在依法办事原则基础上，这是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基本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也是处理党组织领导与专门机关工作关系的准则。适用法律机关内部组织活动也必须协调，主要任务是使责权与能级相适应，适用管理科学的动力原理，推行工作责任制，对司法人员的工作考核奖惩。为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必须用现代化技术装备专门机关物质设施，实现法律适用手段科学化、现代化。3、法律适用的监督保证，对法律适用监督的必要性。法律适用监督的形式可划分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个别监督与一般监督，法律监督与统计监督，法律适用监督应有严密性，任何适用法律机关的每个适用法律步骤都应受到切实有效监督，否则哪个环节上出现漏洞都不能最终实现法律正确适用。法律适用的监督也应合法，有效“合法”是指有权机关的监督行为要合法；任何适用法律机关都要接受有权机关的合法监督。“有效”是指对错误要切实纠正、迅速纠正。4、司法人员素质保证。素质保证是要提高司法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他们各自的工作效能。司法人员素质状况对法律适用关系极大，能否正确适用法律，关键在于有良好的“用法之人”。我国司法人员素质状况。提高我国司法人员素质目前应重点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就是要改善他们的知识结构和培养优良的法律心理品质，同时还必须增强他们的政治素质。

关于法律意识几个问题的探讨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章桂生 指导教师 **程筱鹤** 吴 山

关于法律意识的概念。本文在引证分析了几个颇有代表性的观点后，认为法律意识并不是一个精确的概念，而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这是因为意识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法律

和法律现象具有多样性、丰富性，以及法律意识的边界是模糊的，如司法道德、民主意识、正义感、平等要求、选举意愿、自由观念等都是与政治意识道德意识交融在一起。因此，我们很难给法律意识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只能给它界定一个基本的轮廓和范围；它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人们对以现行法为主体的法律和法律现象的认识、评价、情感体验进而调节自己行为的各种意识现象的总称。它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

法律意识有两种结构，一种是宏观结构，即法律心理与法律思想体系。二者不仅是感性和理性，低级与高级，从属与支配的关系，也是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相互推移的关系。法律心理含有理论成份，法律思想体系也含有心理因素。另一种是微观结构，即法律知识、对法律的评价、对法律的情感体验以及对行为的法律调节，这四种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微观结构是宏观结构的具体化、精确化。法律意识的结构决定了法律意识有以下六种重要功能：认识功能，评价功能，预测功能，调节功能，传播（交流）功能，教育功能。

法律意识对法律建设有重要意义，它是社会需要与法律规范、制度之间，法律规范、制度与法律实现之间的中间环节，并且在各个环节中显示出不同的特点。在立法过程中，法律意识是从不系统的、零乱的法律心理向系统的、成熟的法律思想体系方向运动，立法者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法律素质，要对社会发展规律，社会需要，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有深刻的理解，才能制定出好的法律，立法者奉行的原则是，法律必须反映社会发展的要求，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立法者的法律意识带有明显的阶级倾向性，在执法过程中，法律意识呈直线型，对应型运动。在这里，法律思想体系和法律心理都占极重要的地位。不仅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还要有对法律的正确评价，否则就会出现知法犯法、行法犯法的现象。执法者的法律意识带有浓厚的职业色彩。执法者所奉行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守法过程中，由于公民大都没有受严格的专门法律训练，由于各方面的差异，公民总是根据自己的经验，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和评价来做出某种行为。因此守法者的法律意识呈发散型运动，显现出经验性、复杂性、不稳定性等色彩。大多数公民奉行的原则是把法律要求和个人利益统一起来，但很难确定一个严格的标准。

党中央决定五年内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一项重大决策。要搞好法制宣传教育，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就必须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现代中国的影响，现阶段我国公民法律意识存在的不足，法律意识的转变等等。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现代中国产生的消极影响主要有个方面：①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引礼入法”，“礼法结合”，使整个法律及法律观念带有浓厚的伦理色彩，重伦理，轻法律，使法律成为伦理道德的婢女，破坏了法律应有的权威性、统一性、严肃性。②家族法在整个法律体系占重要地位。国家，家长具有绝对权威。民事法律关系家族化处理，劳动人民权利观念淡薄。③等级特权法的影响，使得劳动人民对封建法律、封建衙门的畏惧和仇视并影响到现代。④权利义务结构的不合理。民事法律关系的家族化、刑事化处理，使得劳动人民只有义务，没有权利，权利义务畸形发展，导致人们法律意识的偏狭状态，不懂得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⑤残酷的刑讯制度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就是广大劳动人民不仅对封建法律、甚至对所有的法律都采取一种恐惧和敌视的状态并由此产生轻视法律的心理。⑥轻视诉讼的观念。一方面是儒家重和谐思想的影响，一方面是残酷的刑讯制度的威慑，使得人们视衙门为畏途，而轻视诉讼、害怕诉讼、不愿诉讼、不知怎样诉讼、不知诉讼中的权利义务等，都是诉讼观念淡薄的种种表现。

现阶段我国公民法律意识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绝大多数人的法律知识极为缺乏。②公民知道最多的是刑法、治安管理条例等以禁止性规范为主的法律，而对宪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以授权性规范占重要部分的法律知道甚少，甚至一无所知。③对权利感认识不足，不能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④许多人只是从法律形式上来理解法律，服从法律，而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⑤轻视诉讼，回避诉讼，不愿打官司。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对法制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我国公民法律意识正面临重要的转变。主要表现在：①正确认识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法律地位；②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的法律要求；③由依靠政策转变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靠法律所引起的观念变化；④法律自身的发展，要求人们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⑤诉讼观念的变化，视诉讼为解决纠纷的正当途径，这是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重要条件。

论我国地方立法在国家立法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盛 伟 指导教师 王勇飞

本文试图通过纵向与横向的分析对比，揭示我国地方立法的发展规律，特点以及它在我国立法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便进一步充实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理论、完善国家的立法体制，加强地方的法制建设。

一、我国地方立法的历史演变

我国地方立法的历史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即从新中国成立到五四宪法的颁布为初步确立时期，从五四宪法到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为低潮时期，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至今为新的发展时期，各个时期的地方立法具有不同的特点，地位与作用。

影响我国地方立法正常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政治上重视和强调中央集权，轻视和反映地方分权，二是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模式，它们相结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地方立法的命运。

全面地、历史地考察我国地方立法，将能发现和正确地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法与政治、经济的关系来看，地方立法总是伴随着国家政治体制的变化而变化，为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从我国地方立法自身发展来看，它经历了一个辩证的否定过程，按照国家立法体制上分权——集权——再分权的变化，划分出地方立法的肯定——否定——辩证的否定三个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地方立法不断趋于完善，终于确立了它在国家立法体制中应有的地位，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我国地方立法的地位与作用

我国实行的是以国家立法权为核心，中央相对集权，地方适当分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立法体制，它具有统一，分权和多样性的特点。

我国地方立法在国家立法活动中的地位，具体地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立法权结构体系来看，它是国家立法体制的一个基本要素；从立法的动态过程来看，它一方面是中央立法的伸展，另一方面又是地方国家机关独立管理地方事务的一项基本活动；从地方立法的结果来看，地方性法规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定得以在社会生活中实现的重要环节。

上述地方立法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地方立法具有重要的作用。从宏观角度来看，地方立法首先起协调作用，以保证国家立法活动的最佳功能。其次，起辅助作用，为巩固和发展中央立法服务。再次，起试验作用，可以提高中央立法的质量。从微观角度来看，地方立法首先有利于调整地方特殊的社会关系，推动地方各项建设的发展。其次，有利于加强地方法制建设，形成地方法制系统中立法与执法的良性循环。再次，有利于逐步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我国地方立法的特点——与国外地方立法的比较研究

作为一个完整的国家的局部立法，我国地方立法既能同其他单一制国家地方立法相比较，也能同联邦制国家成员国立法相比较，以便揭示它的特点，进一步认识它的地位与作用。

单一制国家荷兰、意大利、日本的地方立法以及联邦制国家美国、西德、苏联的成员国立法分别具有自己的不同特点。通过它们之间的分析对比，可以看出，无论是单一制国家的地方立法还是联邦制国家成员国立法，都是中央与地方在立法上分权的一种表现，但是分权的方式有所不同；单一制国家地方立法和联邦成员国立法都受到一定限制，但是受限制的范围有所不同；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和地方立法问题上出现了互相补充，互相渗透的趋势。

与上述国家相比，我国地方立法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它有别于联邦成员国立法，具有单一制国家的一般特点，即地方没有自己的宪法，也不能形成自己的法律体系。二是它又有别于其他单一制国家的地方立法。具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我国地方立法呈现出多样性；有特殊的立法监督程序；在国家立法活动中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些特点表明，发展我国地方立法不仅不会削弱，相反必然会加强我国中央立法。因此，必须充分重视地方立法的理论与实践，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加强和完善地方立法。

四、加强和完善我国地方立法的途径

我国地方立法的加强和完善至少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思想观念的变革。克服普遍存在的重道德轻法律，重政策轻法律、重国家法律轻地方性法规的思想倾向。

地方立法立法的改进。运用系统科学方法，把立法与执法，守法看作一个整体的运动过程，深入研究地方性法规的可行性，以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完善地方立法程序，实现立法程序的科学化；重视和加强信息的收集与交流。

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的培养。培养的基本途径，一是加强在职人员的培训，二是依靠法律院校输送合格人才。

地方立法的监督。加强对地方立法的监督，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地方立法监督体系，其中，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省级国家权力机关占有重要地位，应分别按照不同的方法行使自己的监督职权。为了保证对地方立法实行有效的监督，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它的法律委员

会行使违宪审查权，其任务之一就是专门对地方立法实行监督。

论法律与客观规律的关系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姜福丛 指导教师 王勇飞

本文共分四部分。

一、法律与客观规律概述。

作者在对法律和客观规律的概念略加阐述后，指出了法律与客观规律的区别和联系，并对混淆二者区别和否认二者联系的危害进行剖析。作者认为，法律与客观规律虽有多种联系，但就基本方面而言，它们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即客观规律对法律的制约和法律对客观规律的反映。

二、客观规律对法律的制约。

作者认为，法律不仅要受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制约，而且要受社会生活各领域内特殊规律的制约；客观规律对法律的制约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客观规律对法律的制约主要表现在对法的本质的制约和对法的功能的制约两方面。作者认为：客观规律对法律的制约，要求法律必须反映客观规律，但是，这并不是说法律一定能反映客观规律；法律只有反映了客观规律才能发挥其作用，但这个作用是就法律的目的而言，而不是就法的强制力而言的。

三、法律对客观规律的反映

作者认为，法律虽然受客观规律制约，但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规律并将规律反映到法律之中；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用法律确认和保护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社会关系，禁止不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社会关系，从而使人们的社会生活在符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进行，一是通过立法，促进和扩大客观规律的积极作用，避免和缩小客观规律的消极影响，使客观规律的作用朝有利于社会的方向发展。

四、正确认识法律和客观规律的关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作者认为，社会主义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律从本质上说是能够真正反映客观规律的，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也存在同客观规律不一致的地方。作者在分析了社会主义法律反映客观规律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保证社会主义法律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具体意见。

论我国经济特区的法制建设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王 元 指导教师 王勇飞

我国经济特区的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文作者经过多方面的调查研究，探讨了我国经济特区法制建设中一些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文章除前言外，正文分为四个部分。

前言中阐述了研究特区法制建设问题对于完善特区法制建设、保障对外开放和全面改革、丰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等多方面的意义。

正文中，第一部分论述了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对特区行使着国家主权，社会主义经济在特区占主导地位，国家资本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在特区经济体制中发挥着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作用，因此，就特区的本质和发展方向而言，它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特区，而不同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区，它是经济特区，而不是政治特区或特别行政区。

第二部分论述了我国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特区的经济活动既要服从全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又要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和管理体制，吸引国外的资金和技术，需要对国家资本做出一定的让步，造成适合国际资本生存的良好环境。因此，特区的法制建设要贯彻从实际出发、统一性和地方性相结合、借鉴国外的经验的原则，制定适合特区特点的各种法律制度，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三部分概括了我国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主要做法和经验。特区的法规具有涉外性很强等特点，其主要内容是与对外开放有关的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经过几年的努力，目前初步形成了三个层次的特区法规：一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为代表的特区基本法；二是粤、闽两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特区单行法规；三是粤、闽两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两省政府批准的单行法规实施细则。在执法和司法工作中，特区采取了一些灵活、变通的方式，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特区还很重视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从特区兴办之初就注意培养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第四部分分析了特区法制建设中存在的某些问题，并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特区经济的勃兴，对特区法制建设提出了渴求，同时也创造了良机。特区新的经济条件，不仅带来了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而且改变着人们由于长期以来缺乏民主和法制传统而形成的某些落后的心理和观念，这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极为重要的社会条件。

论 刑 事 法 律 关 系

法学基础理论专业 舒国滢 指导教师 张 浩

一、问题的提出

刑事法律关系是我国法学界不曾研究的法学领域。在一些法学论著中仅仅提到过这一术语，但从总体上看，对该问题的研究至今仍属空白。近年来，苏联、东欧等国的学者在考察“刑事责任”的依据、一般概念、实施方法、免除刑事责任的形式等问题时，对刑事法律关系问题也曾进行探讨，从而开拓刑法学研究的新领域。在此方面，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仅提出“刑罚之法律关系”概念，未曾对刑事法律关系的一些基本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

刑事法律关系问题缺乏研究的状况，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事实上，围绕“刑事法律关系”所展开的问题与其说仅仅属于刑法学问题，倒不如说在更大程度上属于法理学应该解决的问题。因此，研究和解决这一问题法理学的一项迫切任务。

二、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

刑法规范是我们研究刑事法律关系问题的逻辑起点。通过对刑法规范的起源、性质、职能、目的及其逻辑结构的考察，我们应该确立这样一种观念：刑法规范不仅是惩罚罪犯的手段，而且也是保护罪犯法定权利的根据。

从理论上讲，“遵守刑法规范”虽然是刑法规范的一种实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并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刑事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在适用刑法规范时，必然要产生刑事法律关系。

三、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能不能用传统的法律关系理论研究法律关系的构成？应当指出，传统法律关系理论存在不少缺陷：第一、这种理论仅限于所谓的“私法”（或民法、商法等）领域，各种概念、原理、原则均为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简单照搬、引用；第二、传统的理论没有对诸法律关系提出科学的分类标准；第三、传统的法律关系理论对一般法律关系的性质、存在条件和构成要素等方面未曾作必要的阐述。

但是，在研究刑事法律关系构成问题时，也应反对两种倾向：一是完全否定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二是全盘否定以传统的法律关系理论来研讨刑事法律关系问题。

刑事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和犯罪人；内容表现为：一方享有刑罚权，同时履行保护对方法定权利的义务，另一方履行刑罚义务，同时也享有不受“法外用刑”的权利；其客体是实现刑罚的行为。

四、刑事法律关系产生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刑事法律事实对于论证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范围、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刑事法律关系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及行刑法律关系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等，均具有不容否定的意义。

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事实构成。法律事件和法律状态不可能成为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犯罪行为和有罪判决是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不可缺少的两种法律事实。

刑事法律关系消灭的法律事实：犯罪人自然死亡；刑法时效的消灭；刑罚执行完毕；刑